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佈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佈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依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紫金礦業集團股份有限公司
Zijin Mining Group Co., Ltd. *

(在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2899)

須予披露的交易
成立一家非全資附屬公司

董事會宣佈本公司於2005年4月6日與4家獨立第三方簽訂了合資公司協定(「合資公司協定」)，旨在中國境內成立一家合資經營公司(「建議中的交易」)，該公司名稱為西藏玉龍銅業股份有限公司(「玉龍公司」)，玉龍公司主要從事開發西藏玉龍銅礦。西藏玉龍銅礦藏有已探明銅儲存量為650萬噸。玉龍公司的註冊資本為人民幣625,000,000(約港幣589,622,641)。根據合資公司協定，本公司將以現金出資人民幣243,750,000(約港幣229,952,830)作為其註冊資本，認購玉龍公司39%的權益。各股東於玉龍公司成立後30個工作天內按各自比例以現金及／或已評估資產支付。各合作方同意由國內獨立持牌評估師進行評估，如任何一方投入資產值低於應付註冊資本，該投資方會以現金補足。除人民幣625,000,000(約港幣589,622,641)註冊資本外，各合作方沒有其他財務承諾。

建議中的交易的結果為，本公司有機會擴展中國西北部礦產資源的勘查和開發。因此，董事認為建議中的交易及合資公司條款符合本公司及整體股東的公平合理利益。

根據上市規則第14章，建議中的交易構成了本公司須予披露的交易。載有建議中的交易詳情的通函將可在可行的情況下儘快寄發予本公司的股東。

合資公司協議

日期：2005年4月6日

合作方：

- (1) 紫金礦業集團股份有限公司(「本公司」)；
- (2) 西部礦業股份有限公司(「西部礦業」)；

- (3) 西藏自治區地質礦產勘查開發局第六地質大隊(「地質六隊」)；
- (4) 西藏自治區昌都地區國有資產經營公司(「昌都國資公司」)；及
- (5) 西藏自治區礦業開發總公司(「礦業總公司」)

董事在這裏確認，西部礦業，地質六隊，昌都國資公司，及礦業總公司的最終實益擁有人不是本公司的關連人士(定義見上市規則)。

建議交易的詳情

概述

公司與4家獨立第三方，即西部礦業，地質六隊，昌都國資公司，及礦業總公司就在中國境內成立一家合資經營公司(「建議中的交易」)，已於2005年4月6日簽訂了合資公司協定(「合資公司協定」)，該公司名稱為西藏玉龍銅業股份有限公司(「玉龍公司」)，玉龍公司主要從事開發西藏玉龍銅礦。西藏玉龍銅礦藏有已探明銅儲存量為650萬噸。玉龍公司的註冊資本為人民幣625,000,000(約港幣589,622,641)。根據合資公司協定，本公司將以現金出資人民幣243,750,000(約港幣229,952,830)作為其註冊資本，認購玉龍公司39%的權益。各股東於玉龍公司成立後30個工作天內按各自比例以現金及／或已評估資產支付。該公司的利潤攤分將根據各方於該公司的股權比例作出。

代價

根據合資公司協定，本公司將以現金出資人民幣243,750,000(約港幣229,952,830)作為其註冊資本，認購玉龍公司39%的權益。西部礦業以已評估資產及／或現金出資人民幣256,250,000(約港幣241,745,283)作為其註冊資本，認購玉龍公司41%的權益。地質六隊以已評估資產及／或現金出資人民幣62,500,000(約港幣58,962,264)作為其註冊資本，認購玉龍公司10%的權益。昌都國資公司以已評估資產／或現金出資人民幣50,000,000(約港幣47,169,811)作為其註冊資本，認購玉龍公司8%的權益。礦業總公司以已評估資產出資人民幣12,500,000(約港幣11,792,452)作為其註冊資本，認購玉龍公司2%的權益。

各股東於玉龍公司成立後30個工作天內按各自比例以現金及／或已評估資產支付。

各合作方同意由國內獨立持牌評估師進行評估，如任何一方投入資產值低於應付註冊資本，該投資方會以現金補足。除人民幣625,000,000(約港幣589,622,641)註冊資本外，各合作方沒有其他財務承諾。

董事會

玉龍公司的董事會由11名董事組成，其中本公司將委任4名，西部礦業將委任4名，地質六隊，昌都國資公司，及礦業總公司將各委任1名。董事長由西部礦業推薦的董事中選出，副董事長由本公司推薦的董事中選出。

建議交易的原因

本公司的主要業務在中國境內經營，採礦，生產，冶煉及銷售黃金及其它礦產資源。作為建議中的交易的結果為，本公司有機會擴展中國西北部礦產資源的和開發。因此，董事認為建議中的交易及合資公司條款符合本公司及整體股東的公平合理利益。

一般事項

根據上市規則第14章，建議中的交易構成了本公司須予披露的交易。載有建議中的交易詳情的通函將可在可行的情況下儘快寄發予本公司的股東。

截至本公告之日，董事會成員包括執行董事陳景河先生(主席)、劉曉初先生、羅映南先生、藍福生先生、饒毅民先生，非執行董事柯希平先生，以及獨立非執行董事楊達禮先生、姚立中先生及龍炳坤先生。

承董事會命
紫金礦業集團股份有限公司
主席
陳景河

中國，福建，2005年4月7日

請同時參閱本公布於香港經濟日報刊登的內容。